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94號

原告 松勤玖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育名

訴訟代理人 徐景星律師

鄭智元律師

陳柏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菱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、呂嘉琪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5,0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